

判決快遞

2022/5 吳志正副教授 整理

5月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 第 734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心臟血管內科



事實摘要

A因全身紅斑性狼瘡、高血壓、甲狀腺功能低下、氣喘疾病等病史，並規律於風濕免疫過敏科、新陳代謝科及一般內科等門診追蹤治療。嗣2017年10月20日主訴胸痛、胸悶，有急性撕裂性疼痛、胸口疼痛，疼痛延伸至喉嚨及後背，緊急動脈電腦斷層掃描顯示主動脈剝離，雖於當日接受緊急手術，仍於同月31日死亡。病方起訴主張未即時診斷心臟有問題及檢查且未盡告知及預防治療之義務而有疏失。

判決要旨

原審併於侵權行為、醫療契約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予以駁回卻未說明理由，固有違誤。惟原判決既認定：主動脈剝離為急性病症，發作前通常無症狀，無法預知而提前治療；A之心臟擴大與主動脈剝離無關聯性，醫療處置符合醫療常規，且與主動脈剝離死亡間，並無因果關係，可見醫師未有將發生主動脈剝離之說明義務，且已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原判決就此雖有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然不影響裁判之結果，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之1規定，本院不得廢棄原判決。

■ 關鍵詞：主動脈剝離、告知義務、延誤治療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醫上易字 第 7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美容醫學



事實摘要

A於2017年7月12日由B醫師注射微晶瓷及肉毒桿菌，當下左眼球位移外飄複視無法對焦，遂緊急送往甲醫院急診，A主張其因此受有左眼第3對腦神經麻痺、鼻部併前額皮膚壞死之傷害，主張B醫師因過失將微晶瓷誤注入血管，且對甲醫院急診醫護人員隱匿真相，佯稱係施打玻尿酸致延誤救治。

判決要旨

B醫師未依醫療常規，於注射晶亮瓷時，當A有疼痛反應時未予停止，將晶亮瓷注入鼻部血管，造成血管栓塞；至A主張B醫師謊稱施打玻尿酸而延誤治療云云，經鑑定認血管栓塞應於注射後即已發生，該等遲延未必會再加重臨床症狀，是B醫師匿情救治雖違反醫療常規，但與系爭傷害無涉。依鑑定意見有白色顆粒粉末沉積於A眼部鞏膜微血管內，不能排除晶亮瓷經由注射進入鼻部血管逆行至眼部血管循環支流所致，且造成血管栓塞之理由，是因注射時細針不慎進入血管，堪認B醫師不慎將晶亮瓷注入鼻部血管之行為，與系爭傷害間具因果關係。

■ 關鍵詞：肉毒桿菌注射、血管栓塞、視神經麻痺、微晶瓷注射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 醫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要旨 【涉訟科別】骨科



事實摘要

A於2016年2月22日至甲醫院急診，經B醫師診斷股骨中段頸部閉鎖性骨折及髌挫傷，建議住院開刀裝置人工髌關節，旋於同日下午接受手術。A嗣於2017年6月14日因慢性呼吸衰竭而吸入性肺炎合併敗血症休克死亡。上訴人主張A術後照護有疏失窒息致腦部缺氧達3小時以上而嚴重壞死及呼吸衰竭，須仰賴呼吸器輔助始能存活。